**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9時6分至10時32分

108年11月20日（星期三）9時5分至10時21分

地　　點：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蔣萬安 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陳宜民 王育敏   
李彥秀 林淑芬 楊 曜 陳 瑩 劉建國 黃秀芳   
徐志榮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羅明才 鍾孔炤 （委員列席2人）

|  |  |  |  |
| --- | --- | --- | --- |
| 列席官員： | （11月18日）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署長 | 張子敬 |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處長 | 蔡孟裕 |
|  |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執行秘書 | 顏旭明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 執行秘書 | 簡慧貞 |
|  | 水質保護處 | 處長 | 吳盛忠 |
|  | 綜合計畫處 | 處長 | 劉宗勇 |
|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處長 | 蔡玲儀 |
|  |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 處長 | 張順欽 |
|  | 環境督察總隊 | 總隊長 | 李健育 |
|  | 廢棄物管理處 | 處長 | 賴瑩瑩 |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 副處長 | 張柏森 |
|  |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組長 | 劉怡焜 |
|  | 環境檢驗所 | 所長 | 顏春蘭 |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所長 | 蕭慧娟 |
|  | 永續發展室 | 組長 | 楊毓齡 |
|  | 秘書室 | 簡任視察 | 陳靜瑜 |
|  | 會計室 | 主任 | 駱慧菁 |
|  | 統計室 | 主任 | 謝仁弘 |
|  | 人事室 | 主任 | 張翠娟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科長 | 戴群芳 |
|  | （11月20日） |  |  |
|  | 勞動部 | 部長 | 許銘春 |
|  | 勞工保險局 | 局長 | 鄧明斌 |
|  | 勞動力發展署 | 署長 | 黃秋桂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 局長 | 蔡豐清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 署長 | 鄒子廉 |
|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 所長 | 劉傳名 |
|  | 綜合規劃司 | 司長 | 王厚誠 |
|  | 勞動關係司 | 司長 | 王厚偉 |
|  | 勞動福祉退休司 | 司長 | 孫碧霞 |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 司長 | 謝倩蒨 |
|  | 會計處 | 處長 | 何依栖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 科長 | 黃厚輯 |

主　　席：陳召集委員宜民

專門委員：朱蔚菁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林桂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科　　員　高佳伶　科　　員　李懿如  
科　　員　傅勤文

**（11月18日）**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基金預算）案。**

**決議：**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87億3,562萬2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109億8,608萬元，減列：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798萬9千元，包含：

01「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0萬元。

02「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暨排放量申報管理計畫」100萬元。

03「移動污染源管制」60萬元（含「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萬元、「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30萬元）。

07「空氣品質管理」138萬9千元(含「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100萬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項下「資源回收管理計畫」300萬元，包含：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100萬元。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200萬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320萬元，包含：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50萬元。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120萬元。

(4)「水污染防治基金」項下「水污染防治計畫」100萬元。

(5)「環境教育基金」項下「環境教育推動計畫」100萬元。

(6)「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項下「因應氣候變遷計畫」200萬元，包含：

03「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10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818萬9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9億5,789萬1千元。

【1.2.5.7.9.11.12.13.14.15.21.23.24.25.26.30.31.32.38.39.41.42.43.44.45.47.48.50.52.53.54.55.  
56.57.58.59.61.63.66.69.70.71.72.73.74.75.79.  
80.82】

3.本期短絀：原列22億5,045萬8千元，減列2,818萬9千元，改列為22億2,226萬9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6項：

1.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合併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按我國PM2.5濃度雖已達設定之改善目標，惟參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106年「觀光旅遊競爭力報告」 顯示，在136個調查國家中，我國之政策條件表現以「環境永續」排名第75最不理想，該項目之細項指標PM2.5濃度落在百名之後，總排名第123，係所有細項指標中成績最差者，在136個國家中僅優於13個國家，卻落後鄰近國家如新加坡(第39名)、菲律賓(第41名)、日本(93名)之排名甚多，影響國家競爭力，我國PM2.5之防制仍有長足進步空間，空污防治預算執行效益有待加強。為撙節預算，並督促預算執行效益。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2)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我國PM2.5減量，原訂於109年達成全國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值15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惟經查，108年度全國PM2.5平均濃度仍高達18.5微克/立方公尺，且以各縣市數據來看，除基隆、花蓮、台東及澎湖外，其餘各縣市之PM2.5濃度均超出空氣品質標準，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第一階段目標仍有落差，實有持續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達成PM2.5濃度年平均值15微克/立方公尺之目標，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至112年)報行政院核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2】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3)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預算，係針對國內固定污染源進行管制推動，然台灣固污管理緩慢，107年經劉委員建國質詢及提案後，才將石油焦從國內禁止，但卻僅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台灣減煤政策仍然不見具體方針。如六輕近10年生煤使用情況（附圖），生煤的使用量並沒有顯著減量，為求台灣能源轉型，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訂定減煤計畫，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

|  |
| --- |
|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106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2億1,901萬1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3億0,255萬元，而決算數為2億5,351萬3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2億6,483萬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5)107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數為8億7,259萬元，而決算數為7億8,562萬元，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6)106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數為8,823萬5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5,652萬元，而決算數為1億0,700萬1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9,919萬5千元；然對照過去執行績效，預算數與決算數明顯落差，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7)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資料顯示，我國空氣品質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惟年底空污季來臨，臺灣西半部空氣品質又拉警報，受影響之當地民眾仍受空污之苦，顯見空污改善工作仍有加強的地方。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算編列63億0,037萬4千元，凍結2,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空氣污染防制具體改善措施、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25】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2.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4億3,345萬元，合併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106年12月至107年7月進行全國89處自來水淨水場、7處養殖區及福隆、墾丁2處海水浴場之自來水、海水、沙灘砂礫及貝類中微型塑膠調查計畫結果:已證實大部分樣品均檢出微型塑膠，凸顯海洋塑膠污染早已成為棘手的環境問題，然潛藏在大氣中的塑膠微粒亦正在世界各地擴散。據108年8月14日刊登「科學進展」（Science Advances）研究報告顯示:在北極圈內格陵蘭（Greenland）及斯瓦爾巴（Svalbard），發現平均每公升的海洋及海冰，就存在1,760個塑膠微粒，歐洲地區的數量更為驚人，平均每升就有24,600個塑膠微粒，這些微粒主要透過風作為媒介，散播至全球各地，顯示塑膠微粒污染情形早已擴及全球。加上先前已有研究報告指出，吸入塑膠微粒有可能與肺癌有關，而塑膠殘留人體，恐夾帶重金屬與有毒物質，恐危害國人之健康。惟經查，我國僅針對細懸浮微粒(PM2.5)進行空氣品質監測，未納入相關微型塑膠之相關監測業務。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4億3,345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12月中旬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PM2.5中塑化劑污染監測成果及宣傳、教育之書面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107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數為2億2,288萬7千元，108年度預算略增；然對照108年度預算書，辦理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維護校驗列7,000萬元、109年度增加至7,400萬元；提升確保地方監測作業品質108年列600萬元、109年度增加至1,300萬元；計畫金額寬列額度顯不相當，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預算編列4億3,345萬元，凍結3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3.為解決過去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執行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4月12日完成第1階段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為持續提升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數據品質，強化相關查核與防弊管制措施，刻正進行第2階段修正作業，為避免修法時程冗長影響監測管理制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精進第2階段管理辦法，以減少不法情事發生，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2億7,335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第2階段管理辦法修正發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8】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透過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率方式，以促使公私場所主動調整產能分配或提高防制設備操作效率，已於106年5月31日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率」公告內容。然目前秋冬季節將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調整空污費季節性差別費率作法，以減少秋冬季節空氣品質不良情形發生，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2億7,335萬元，凍結1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減排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0】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5.鑑於日前行政院研議調降機車貨物稅，然現行「貨物稅條例」已有規定機車汰舊換新，已可享減徵貨物稅4,000元，行政院此議未見詳細評估，除侵蝕稅基外，更對長期管制移動污染工作造成不利影響，顯係為大選所作之政策性買票。此案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專業建議，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預算編列12億8,056萬5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機車汰舊換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11億0,747萬5千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3年開辦之「行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於108年擴大申請對象範圍，納入換購大型柴油車之貸款案件。經查，環保署自108年7月開辦，申請案件未達預期目標，爰凍結是項預算1,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7.交通部預計以10年時間，汰換全台灣大客車，全面電動化，總計至少1萬輛電動大客車，總經費高達4、5百億元。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輛要補助150萬，1萬輛10年總共要花空污費150億元。108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3億1,600萬元預算。（「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中「移動污染源管制」，包括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捐助、補助及獎助預算3億1,600萬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做為環境特別公課，基金應直接使用於減少空氣污染上。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用於購買車輛上，但是目前電動大客車基礎充電設備不足，惟有實際營運使用才能有空污減量的效果，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評估是否直接補貼電動大客車營運的電費。若以150億元金額計算，約相當於50億度電，相當於可減少25億公升汽柴油之使用，這樣才有實際減少空污的效果。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移動污染源管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預算編列3億1,600萬元，凍結1,0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調整政策為補貼電動大客車實際營運費用(含里程或時數)之可行性評估，並提出確實的空污減量效果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17】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8.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中，有多項行動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包括：推動電動公車計畫、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計畫(含西螺果菜市場及其他果菜市場)、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等，截至107年底止，多項行動計畫執行結果與設定目標值差距甚大，包括：推動電動公車累計目標值為320輛、累計實際值僅5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西螺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500輛、累計實際值99輛；推動電動蔬果運輸車(其他果菜市場)累計目標值1,150輛、累計實際值96輛；推動柴油車加裝濾煙器累計目標值10,000輛、累計實際值1,022輛，恐影響空氣污染防制成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5月24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預算編列亦應檢視妥適性及追蹤執行計畫成效，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達成執行目標具體措施及期程，並實際執行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2)因「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通過後，依據第17條規定，移動污染源徵收部分，20%直接撥交給地方政府。由於台灣空氣污染問題存在地域之不公平性，此次修法意旨在於將這20%經費用於具在地特性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因地制宜改善當地移動污染源之污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督導各地方政府研議合宜之防制計畫，且追蹤其污染削減目標達成情形，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因應各地不同空污型態之協助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3)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6億2,450萬元，經查現階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針對廢棄物堆棄地、墓園、垃圾場等地進行公有裸露地綠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綠化之場域過於狹隘，對空氣污染防制無顯著成效，應效仿新加坡擴展至城市綠化範例（108年7月2日「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台灣若能「平面」到「垂直」進行整體城市環保綠化，不僅潔淨我國城市市容、綠化環境、改善空氣品質，更提升台灣相關投資及觀光旅遊產業之帶動。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15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北、中、南各1公立照護機構示範點推動空氣綠牆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9.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鍵策略目標以改善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109年度設定之年度目標為17微克/立方公尺，對比107年度年度目標為19微克/立方公尺，看似合理。

經查107年度統計數據，至107年底已達到17.5微克/立方公尺，且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時所制定5年期「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至109年）」，與109年度環保署單位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皆訂定109年度目標為15微克/立方公尺。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管轄，卻發生與署內之政策目標設定不一致，且未依據實際狀況設定目標，有因循苟且之嫌，爰針對109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管理」預算編列6億2,23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年度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1】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10.去年媒體報導，針對資源回收物價格不符回收成本，廢玻璃、薄塑膠、保麗龍等資收物傳出幾乎全被送進焚化爐燒掉，讓民眾白做工，部分縣市環境保護局也都站出來證實這樣的事情了。

此報導顯示，國人雖然努力做環保，但由於分類不精細，導致後端處理困難，故造成許多資收物直接進焚化爐的命運，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回收推廣上實質上一直原地踏步，民眾空有回收概念，卻不知如何確實分類。

另外做為環保回收觀念之推廣，我們卻付出大筆預算在印製相關紙製品，雖是傳統且直接的方式，但建議環保署應思考更加環保的宣導方式。

基此，爰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預算編列3,14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11.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預算編列2億3,067萬元，用以委託辦理稽核認證工作。然查近年來全國回收處理業火災新聞頻傳，107年迄今全國資源回收貯存場就發生了14起火災事故，顯見消防安全觀念及設施亟待加強，為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資源回收業及處理業增加消防管理輔導工作，做廠區消防安全健康檢查，減少發生火災之機率，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加強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具體措施、目標期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33】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12.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然查新增「補助地方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及細分類場設置」工作，未說明該項工作新增之必要及推動該新工作之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積極推動電動車輛的換購，但卻存在著台灣是否有辦法回收此一龐大的電池回收問題，對此中國政府也針對電動車電池，推出相關回收辦法，反觀台灣至今仍無具體作為，且劉委員建國也在委員會提醒過，至今仍無法見到環保署具體作為。過去都笑稱法律是像烏龜一樣永遠走在社會發展後面，然如今已經能預見如：太陽能、風力發電、電動車輛等產業的發展，政府應儘速對這些產業量身打造回收規範，卻始終要等到問題發生才能正視問題，實在令人費解。基此，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3)廢紙容器雖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應回收項目，但過去不是混入一般廢紙送到一般紙廠，就是送到焚化爐，這些都與國人認知及收購價格有關。尤其混入一般廢紙，致基層之資收場需另為處理，使廢紙回收價格亦受到影響。為避免回收錯誤造成環境負擔，請環保署加強宣導民眾對廢紙容器回收分類，以暢通回收體系。爰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4)地方執行機關，達標成效不彰

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主要補助各政府機關辦理回收工作計畫，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業務。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至107年度之統計，106年回收率達標計有10個縣市政府機關，107年度反降至5個機關。22個地方政府僅22%達標，顯示資源回收成效有待強化督導。

目標回收率設定為50至60%之間，距109年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差很大！

綜觀各縣市政府機關所設定之目標回收率，大約區間均落於50至60%之間，縱使回收率達標，距離109年要達到75%的垃圾回收率，仍有很大差距。

較之各主要國家，紙類回收率偏低

以較容易回收處理的紙類來說，台灣紙類回收率僅7成，較之各主要國家8成以上之紙類回收率，台灣紙類回收情形實屬偏低。

爰針對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預算編列14億8,978萬7千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具體規劃增加垃圾源頭分類及收集所需人力與設施、檢討及強化督導各地方執行機關之執行達成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37】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13.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預算編列1億7,565萬5千元。目前廢輪胎每年的量約12萬噸，平均補貼約每噸3,200元，因為前端補貼回收及處理費用，使得目前廢輪胎進廠價格約為400元/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積極推動低價值回收物製成RDF（或SRF）進入工業鍋爐的政策。廢輪胎熱值9,000千卡/公斤，是煤炭的1.5倍，但是價格只有七分之一，將會對RDF（SRF）（成本約3,000至4,000元/每噸）的市場造成排擠效果，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沒有提出因應措施。爰此，凍結是項預算8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9年3月底前，針對廢輪胎膠片，作為鍋爐輔助燃料價格偏低，提出健全RDF（SRF）市場的政策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40】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14.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13億2,626萬5千元，合併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規定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或控制場址者共計73處，惟其中列管超過5年以上仍未完成整治者多達30處，比例高達41.1%；另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之廢棄工廠污染場址，有8處超過5年未完成整治，更有2處列管時間長達10年以上都未完成整治，整治進度過於緩慢，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於消極，缺乏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整治作業之具體措施。爰針對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13億2,626萬5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作業效率，及建立監督管考機制，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1】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8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8,424萬9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之子計畫，如污染潛勢調查及管理、地下水監測及入注地下水之地面水體監測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預算編列13億2,626萬5千元，凍結2,0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15.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項下「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4,000萬元。該科目107年度之決算數為2,881萬9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3,000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16.隨著經濟跟產業的快速發展，人類對於化學物質的使用愈來愈多元。以化學物質的環境傳輸路徑而言，地下水通常是最終的受體。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在環境中的流布及影響，都有一定的監測制度與管制標準，以確保環境的安全與民眾的健康，歐盟更是要求其會員國每6年需完成1次優良環境水體標準的檢討。105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外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全台所有檢測河段鄰近地下水井都監測出重金屬「硼」存在。在農藥監測部分，在地下水井中也檢測出禁用近40年的有機氯農藥 DDT 及 DDE、未列入管制的有機磷農藥等等。

我國「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已經近6年未修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中的農藥項目更是從90年法規訂定以來再也沒有修正。爰針對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6,397萬5千元，扣除「用人費用」及「一般服務費」後之1,582萬9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年內提出「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修正草案，以確保人民健康與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蔣萬安

17.109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1億5,192萬7千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我國重要河川中懸浮固體含量自105年度209.7毫克/公升，上升至106年度262.3毫克/公升，而氨氮含量亦從105年度1.07毫克/公升上升至106年度1.31毫克/公升，顯見目前環保署水污染防治之成效不彰，而水污染防治基金編列氨氮削減示範計畫中針對氨氮污染減量共編列7,343萬元預算，惟實際削減成效有限，甚至有不減反增之狀況，實有改善之必要。爰針對109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1億5,19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改善河川懸浮固體含量及氨氮含量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針對多處大型醫院、製藥廠所處科學園區或工業區及民眾生活污水的公共衛生下水道之廢水及放流水的藥物濃度檢驗結果指出，醫院廢水藥物檢出種類33種為最多，而製藥廠及公共衛生下水道的污水處理廠亦檢出藥物種類也有22種，而「頭孢唑林鈉」、「托必拉美」、「丙戊酸」、「歐弗洒欣」、「乙醯胺酚」、「咖啡因」等6種是遍及每個檢驗地點，其中「頭孢唑林鈉」、「歐弗洒欣」等2種係恐會製造「超級細菌」的抗生素藥物。惟經查，我國醫療機構放流水標準僅規範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大腸桿菌群等4個項目，未納新興藥物項目、現值加以規範，然我國河川受到藥害污染是不爭的事實。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預算編列1億5,192萬7千元，凍結1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15日前收集國外管理制度及世界衛生組織特別管制項目，擬定國內政策管理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18.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應用於宣傳環境教育，相關宣傳費用應朝向大眾化，並結合民眾習慣之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進行多元行銷與宣傳，相關宣導廣告費用有撙節空間，且現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教育整體策略架構及後續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2,740萬、決算數為2,034萬8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2,460萬8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3)107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推動環境教育認證」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數為3,110萬、決算數為2,997萬1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2,200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2】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4)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為267萬、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015萬、決算數為179萬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450萬4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5)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決算為6,379萬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億3,855萬2千元、決算數為1億1,796萬1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8,014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5】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6)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為996萬4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1,010萬、決算數為455萬3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1,008萬9千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7)106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項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決算為2,704萬7千元、107年度之預算數為5,155萬、決算數為4,820萬4千元、108年度之預算數為3,810萬元，然109年度預算金額增加卻未說明，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環境教育基金「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預算編列4億3,477萬元，凍結5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蔣萬安 徐志榮

19.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合併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有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於107年7月30日召開「第1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進度追蹤會議」，該次會議明確指出「因為氣候變遷導致持續高溫、非旱即澇等現象，不利推動減量，致達成第1期階段管制目標情勢十分險峻，原規劃推動措施執行的減量效果不明顯」，惟經查，環保署於該次會議後，並未就會議所提建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方案，目前各部門規劃之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皆為既有施政項目之延續，並未針對氣候變遷狀況作出更積極之修正，顯不利於我國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現行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就因應氣候變遷狀況之需要，做出完整檢討與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9】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目前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的收入來源，都是由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款，目前針對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所徵收的空污費為0。114年之前，若不能從其他來源徵收溫減基金，溫減管理室將不能再從空污費取得經費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按照「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5條徵收碳稅費（溫減法第5條之3、依二氧化碳當量，推動進口化石燃料之稅費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並落實中立原則，促進社會公益），應該提出相關的修法計畫。目前台灣每年進口煤炭約6,000萬噸，產生二氧化碳當量約2.2億萬噸，建議為了溫室氣體減量，也應針對煤炭課徵碳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該提出實質減碳的行政計畫，例如補助RDF或SRF（廢棄物衍生燃料），再生能源熱利用的補助等可以減少煤炭使用，實質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的方法等。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減管理室於109年3月底前，提出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針對進口煤炭徵收碳費的具體時程表，內容應包含碳費徵收費率、徵收總金額、基金用途、具體減碳策略及相關修法計畫等之規劃草案，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70】

提案人：吳玉琴 陳靜敏 邱泰源

(3)常年編列高額預算，109年包含辦理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業務。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年度締約方大會（COP）相關會議活動等。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SB）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推動務實參與氣候公約，掌握「巴黎協定」全球協商進展，研訂與國際接軌因應策略等。常年編列高額費用宣傳，效益不彰。109年高額經費參與國際會議，實質減碳效益值得商榷。為督促預算最大效益，並撙節經費，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4)有鑑於德國看守協會（Germanwatch）於107年12月10日揭露全球「2019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CCPI 2019）排名，我國108年整體排名為56名，較107年又退步2名，為全球受評鑑之60個國家中，倒數第5名，僅贏過南韓、伊朗、美國及沙烏地阿拉伯，且我國CCPI排名已連續3年退步。且參據經濟部能源局107年7月公布「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統計與分析」中，104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放量為2億5,854萬公噸，較103年下降0.06%，惟105年後則逐年上升，106年達2億6,921萬公噸，近年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總排量有上升之趨勢，以上數據皆顯示台灣減碳與能源使用之表現不進反退。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溫室氣體減量、節能減碳與能源使用效率之政策規劃，於12月15日前與各部會研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多元減碳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2】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5)溫室氣體第1階段管制其自105至109年，109年底即將屆期。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2項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規定，我國第1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是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訂，1階段5年，後續各階段期間以此類推。

且根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除第1階段外，下1階段應於開始排放前提前2年提出，換言之應於108年就應提出，然而目前距離第2階段僅只剩下1年時間，經查環保署尚未完成下階段管制目標研訂之法制作業。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進程，能於法定時效內完成，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6)依據「2019年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CPI）」排名，我國已連續3年不進反退，查排名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氣候政策、再生能源發展與能源效率」4大領域進行評比，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針對溫室氣體與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持續加強，尤其當前「再生能源」與「能源使用效率」為政府重要施政主軸，隨著燃煤發電機將轉為備用，太陽能發電效率提高，離岸風力發電風場逐步開發布建完成後，有鑑於台灣為國際製造業供應鍵之一環，未來相關電子電信產業採購使用再生能源比例亦同步提升，環保署需與相關部會進行横向聯繫，整合我國政府具體作為，供國際官方與民間評比參考，以利參與國際會議事務，表達我國對於發展經濟的同時，亦針對環境變遷調適與降低溫室氣體的努力。循此，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有關經費之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4】

提案人：劉建國 鍾孔炤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7)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5,101萬7千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6,240萬、決算數為4,328萬6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預算編列4億1,874萬7千元，凍結6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0.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22條推動之抵換專案，其審查時間過於冗長，降低業者參與意願，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檢討提出簡化改善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7】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685萬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5,480萬、決算數為2,956萬4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預算編列4,977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1.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500萬5千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602萬、決算數為123萬9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2.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744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744萬元，其中包含辦理環保集點制度及監督查核工作，鼓勵發展低污染產品。經查民眾普遍反映環保集點（Green Point）APP（新版）操作使用、兌換商品上複雜且不便民外，兌換商品時還須列印出一大張感熱紙，實違「環保集點制度」之理念。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8年12月15日前提出環保集點推動成效、專業服務費推動成效及107年度預算決算情形，並提出未來與通路合作無紙化之進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84】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2)109年度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因應氣候變遷計畫」項下「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預算編列4,744萬元，該科目預算107年度之預算數為6,983萬、決算數為4,149萬2千元，執行顯有不利或預算寬列，顯有浮編之虞。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5】

提案人：陳宜民 徐志榮 王育敏 蔣萬安

23.有鑑於民眾對空氣品質改善非常關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透過各種媒體，積極宣傳空氣污染改善措施及成果，讓民眾能了解政府的用心及配合辦理，加速污染改善。【22】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4.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編列1,788萬元。然依前年度決算數僅為1,421萬2千元，雖因於決算時依計畫執行屬性調整會計科目所致，仍應妥為規劃，避免寬列。【2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5.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00年起開始實施流放水氨氮排放管制措施以來，100至105年這段時間氨氮含量處於嚴重污染的河川數由11條下降至5條，但106年度復上升至8條，其中又有急水溪狀況最為嚴重，長期治理下，其氨氮含量不減反增，根據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水質資料（以台19甲急水溪橋測站為例）107年NH3-N含量年平均值7.74毫克/公升高於101年之5.43毫克/公升。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視計畫綜效與如何有效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執行計畫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56】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6.109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預算11億6,240萬元，用以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以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傳等業務。經查「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計畫，近年（105至107年度）各執行機關資源回收目標率達成情形，22個執行機關中，105年度達成者僅3個，106年度達成者為10個，107年度則僅5個執行機關達成，各年度達成目標者均未及半數，109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強化資源回收成效。【8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8億6,656萬2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54億9,542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億7,114萬2千元，照列。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4萬2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797萬5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673萬3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項：

1.近年來清潔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意外頻傳，允宜積極督導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公所落實「清潔人員標準作業程序手冊」等職安規定，加強辦理清潔人員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並補強清潔人員安全所需之反光衣、帽、手套、安全鞋、口罩等護具，以及車輛機具、反光警示貼紙、燈具等安全措施，以保護清潔隊員執行職務之安全，降低清潔人員意外事故發生。【8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11月20日）**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勞動部主管預算（基金預算）案。**

一、審查完竣，內容如審查結果。

二、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基金預算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宜民及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三、配合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修正部分，授權議事人員予以計列。

**審查結果：**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5,246億5,451萬5千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農職保」200萬元及「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50萬元，本項隨同修正減列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246億5,201萬5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5,246億5,451萬5千元，減列：

(1)「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農職保」200萬元。

(2)「保險成本」項下「保險給付」中「職災保護-已加保勞工」之「職業災害預防與補助」5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246億5,201萬5千元。【1.2】

3.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5項：

1.近來局限空間所造成勞工死亡之案例時有所聞，究其根本即是雇主或勞工不知其生產作業環境，會面臨缺氧或高濃度硫化氫之危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專責預防職災的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未見其針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加以宣導，對於相關作業及事業單位亦缺乏掌控，勞工實際作業必要之標準作業程序等資料或指引，也未有效製作提供事業單位及勞工參考使用，顯見該署難失其責，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預算編列3,960萬元，凍結50萬元，俟其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2.近來高空作業車屢屢發生勞工墜落意外，造成多名勞工連續死亡意外。查該項職災類型，多屬臨時性、承攬性工作，且為小型高風險包商所承攬；歷年多次事故發生原因、場所業經媒體披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理應妥加規劃，積極推動各項預防性措拖，或者強化教育訓練及廣為宣導。該署雖然已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業基金編列「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然不見其推動高風險事業安全衛生輔導具實際成效，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職災預防輔導與安衛設施補助」預算編列5,675萬元，凍結50萬元，俟其提出完整檢討書面報告及研議如何確保搭載設備的強度研議移動式起重機連接搭乘設備納入危險性設備定期檢查範圍，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5】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3.近來營造業勞工職災事故仍持續發生，雖加強檢查仍未見明顯改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亦積極推動營造業勞工安全監督改善、老舊危險性設備體檢、中小型營造工地輔導改善及透過職業工會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然因缺乏具體成效指標，難以評估實際辦理成果與績效。甚且所謂勞工安全監督改善，其在營造業職災減災的目標、定位與預期成果，職安署並未對外說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完整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4.109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項下「投資業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訴訟事務費3,303萬8千元，係為委任律師處理國外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經查：該2件訴訟案，後續尚處於法律程序中，而該案歷年編列委任律師處理訴訟事務費，以處理涉訟之法律程序相關問題，惟104年度至108年8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僅各為11.17%、0.67%、3.71%、1.11%及3.10%，歷年執行率甚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允宜審酌訴訟進度，核實編列預算並督促訴訟進行。【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5.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作業基金預算，編列辦理工作環境暴露石綿之勞工長期追蹤調查計畫，辦理石材製品製造業等石綿暴露高風險行業進行暴露評估研究，對因工作中石綿暴露勞工，進行追蹤調查，並提供石綿職業暴露之健康危害預防建議。

然而，考量石綿已被禁用，仍應研究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對於勞工石綿政策之作法，對於目前仍有潛在石綿暴露高危險群存在，如建築物維修及裝潢作業等作業勞工，宜從暴露石綿事業單位資料庫勾稽勞工保險等資料庫，進行石綿暴露作業勞工致癌風險評估等研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可積極辦理裝潢作業等勞工之石綿暴露評估與健康狀況調查，針對篩選出疑似工作中暴露石綿之勞工，進行個案訪視及長期追蹤，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3個月內就上述內容進行研究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7】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254億9,657萬4千元，減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就業安定收入」20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34億9,657萬4千元。【8】

2.基金用途：原列175億9,922萬9千元，減列：

(1)「促進國民就業計畫」1,080萬元，包含：

「綜合規劃業務」中「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180萬元。

「職業訓練業務」300萬元（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100萬元、「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200萬元）。

「就業服務業務」250萬元（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除人員聘僱與人事相關費用外)」100萬元、「青年就業服務(除人員聘僱或臨時人力等人事相關費用外)」150萬元）。

「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中「參加國際技能組織賽事暨交流訪問」150萬元。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業務」150萬元（含「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100萬元、「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就保）」50萬元）。

「促進就業安全業務」中「強化加保維薪方案計畫（就保）」之「一般房屋租金」50萬元。

(2)「外籍勞工管理計畫」550萬元(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350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100萬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100萬元）。

(3)「提升勞工福祉計畫」224萬元，包含：

「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30萬元。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中「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60萬元。

「勞動關係業務」中「增進訴訟外爭議處理機制，落實大量解僱保護功能計畫」30萬元。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中「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就保)」4萬元。

「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100萬元。

(4)「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中「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90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75億8,018萬9千元。【10.11.12.13.14.15.

16.17.27.28.29.30.31.32.33.34.36.37.39.40.41.42.

44.48.49.50.51.53.54.57.58.59.60.61.62.63.64.65.

66.68.69】

3.本期賸餘：原列78億9,734萬5千元，增減互抵後，減列19億8,096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9億1,638萬5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24項：

1.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編列「國外旅費」共843萬7千元，其中推動亞太技能建構聯盟APEC促進機構連結性工作坊-推動臺泰交流合作」及「臺印尼交流合作」共編50萬7千元。然該2分支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預算編列843萬7千元，凍結3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9】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1億9,995萬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衛生福利部於104年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而長期照護體系人力除本國照顧人力外，特將外籍看護工(屬社福外勞)定位為長照補充人力。然而我國加以培訓之本國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僅約7成，亦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約3成未能就業，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與國人就業機會。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爰針對109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1億9,995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本國照顧服務員的就業比率和職業訓練業務內容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2)目前國內面臨缺工等五缺問題，就業安定基金常年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相同計畫，卻無法發揮實質解決民眾就業與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相關職業培訓多元訓練模式具體內容不明，效益不彰。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中，若干訓練機構及項目107年度訓練經費執行數15萬5千元至90萬3千元，惟訓後就業率僅12%至42%，成效不盡理想，宜檢討原由及改善措施，俾確保就業訓練經費發揮應有效益。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1億9,995萬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3)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1億9,995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5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4)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預算編列11億9,995萬元，近年來產業缺工與高失業率併存，行政院亦宣示解決5缺問題，有關缺工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應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

勞動部職前訓練業務應協助解決前述問題，以促進國民就業，為確保經費運用效益，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6】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3.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4億1,572萬7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依據勞動部「107年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5成4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4億1,572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2)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4億1,572萬7千元，補助在職勞工80%或100%訓練費用。勞動部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提供訓練課程，並補助其訓練費用，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之課程多偏向美容美髮、手工藝類及餐飲食品類課程，而對於在職勞工而言，訓練課程宜朝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爰此，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1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3)依據勞動部「107年15至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5成4青年勞工曾轉換工作，顯示青年階段尚未能穩定就業。考量目前產業正在轉型，青年階段應以培訓具產業發展之技能為主，惟查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在職訓練課程較欠缺多元性與產業發展。因應產業發展快速，跨領域技能日受重視，為提升青年勞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就業穩定性，在職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產業發展趨勢。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中「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預算編列4億1,572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0】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4.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4億1,185萬2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82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 107年3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20%）。而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104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55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中「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4億1,185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2)臺灣因為少子化和高齡化，人口快速老化，已於82年邁入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7%），107年3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超過14%），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115年將成為超高齡社會（超過20%）。而15至64歲青壯年人口（工作年齡人口）在104年達到最高峰後開始下降，勞動人口將出現缺口。

而觀看我國中高齡者勞參率從55歲以上快速下降，相較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明顯落後。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之「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預算編列4億1,185萬2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5.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24億6,642萬1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因貿易戰等因素，且政府積極吸引台資回流，截至108年9月，經濟部審查台商回流申請案，累計已有129家廠商申請回台投資，投資金額上看6,000億元新台幣。然而，回流台商最常反應之問題則是缺工，根據經濟學基本供給需求理論來說，若真人力需求上升，整體人力市場所能供給之數量固定，需求者應會提高價格藉以吸引勞動力，但目前無法從實際薪資這方面看到。這是否是勞動力供給與廠商之間對於專業技能需求的落差？勞動部應重視此一狀況。本於政府一體，相關機關努力吸引資金回台投資，乃是壯大台灣，厚植我國實力之舉，勞動部亦應配合經濟部政策並給予協助，在工作媒合之外，對於職業訓練也須強化，協助勞工符合勞動力市場之需求。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預算編列24億6,642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勞動部及其所屬相關業務單位提出檢討及精進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5】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24億6,642萬1千元，其中辦理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津貼以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然107年3K產業之缺工就業獎勵僅補助1,567人，且國內產業仍有缺工現象，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6】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6.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4億8,064萬7千元，合併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目前產業普遍反映缺工問題，各服務據點運作應發揮實質效益，加強宣傳與服務職訓。多年編列高額預算卻難以解決產業缺工問題，預算運作效益有待強化。為避免監督不易，並促進最大預算效益。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之「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預算編列4億8,064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陳靜敏

(2)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4億8,064萬7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允宜檢討相關業務執行成效，並謀求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3)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中「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編列4億8,064萬7千元，主要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然而回流台商仍屢屢反映缺工問題，爰凍結是項預算2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7.勞動部為培養民眾創新實踐能力，於所屬5分署設立主題式創客基地，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整合專業知識與實作，鼓勵民眾將想法化為成品，惟未列出創客基地之功能、具體執行內容及推動效益。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創新發展與數位學習業務」中「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預算編列9,915萬5千元，凍結2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35】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8.109年度勞動部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1,800萬元，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非法僱用外籍勞工及非法媒介獎勵金2,400萬2千元，合計4,200萬2千元；根據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8年8月目前仍在台失聯外籍勞工計4萬7,885人，累積失聯人數達29萬1,454人，顯見勞動部獎勵措施成效不彰，未能達到遏阻效果，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15億8,310萬2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勞動部研擬具體有效預防外籍勞工逃逸政策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2】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邱泰源 陳靜敏

9.我國境內合法聘僱的移工人數自106年底，已經達到67萬6,142人，其中產業移工42萬5,987人，社福移工25萬0,157人。若加上屠宰工作490人，船員1萬2,300人，以及行方不明移工5萬3千人，台灣境內的移工人數已經突破70萬人大關。該人數大幅增加引起監察院關注開啟主動調查機制。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前於105年12月15日，移工人數衝破62萬人大關時，便曾經質詢提醒勞動部要管制。而當時勞動部的說法是，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3項規定研議外勞聘僱人數警戒指標，惟迄今未見成效。觀乎我國移工制度的轉折，起自95年以「3K 行業專案」的名目就雇主聘僱資格做調整，續而96年「移工核配比例改為15%、18%、20%之3K3級制」起，我國移工聘僱制度便由數量管制轉為資格管制。自此移工人數不斷增加，政府卻沒有建立具公信力之人數管理機制，實屬不當。悉知勞動部外勞警戒指標已於106年3月31日外勞政策小組進行首次報告，再於107年3月31日進行第2次報告。該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為何？勞動部應有具體之說明，以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惑。為督促勞動部具體提出說明，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編列15億8,310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不含人事費用），俟勞動部提出外勞警戒指標於移工人數管理之關聯性說明，包括：評斷之標準，管理之機制，並以書面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3】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10.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合併凍結15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2)勞動部為避免外籍勞工所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權益受損，補助渠等在臺之安置費用，雖屬於引進外籍勞工所衍生之管理問題，並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安置費用。惟勞動部未能源頭管理致衍生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之安置問題，爰此，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11.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合併凍結5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查我國針對外籍看護工職前訓練應按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7月26日勞職管字第1000074094號函，外籍看護工於來臺前，須在當地完成90小時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經其來源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據以作為申請入國簽證來臺工作所需之專長證明。前開90小時之職前訓練係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由有關權責單位進行審查。然而前開權責單位進行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

另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我國長照人員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以增進其照顧服務之知能及技能。我國所引進外籍看護工卻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

耑此，為確保我國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品質，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偕衛生福利部：①定期規劃來源國照顧服務職前訓練訪視計畫；②共同研商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繼續教育課程實施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前開要求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45】

提案人：陳靜敏 邱泰源 林淑芬 林靜儀

(2)查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編列5億6,813萬元，其中業務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宣導及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該費用亦補助地方政府提報外籍看護工受到宅訓練或集中訓練相關計畫。

查外籍看護工雖須接受母國之長期照顧服務技能訓練，始得來台從事相關服務，然而實際照顧個案之情形複雜且多元，外籍看護工確有接受專業指導及諮詢之需求。相關課程107年經核定開辦481班，可提供訓練5,097人次（集中訓練334班共4,226人次、到宅訓練147班871人次）；108年1至6月底，經核定開辦180班，可提供訓練935人次（集中訓練52班共735人次、到宅訓練128班200人次），然而實際受訓人數全台僅有2人。

次查，部分地方政府已自行辦理外籍看護工到宅訓練及集中訓練之服務，以新北市為例，民眾透過撥打長照專線，勞工局即可派照顧服務員及通譯人員到府指導，台北市也於107年辦理「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提供外籍看護工相關服務。

據上，為增強外籍看護工之照顧技能，以保障並提升受照顧家庭之照顧品質，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並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2個月內偕衛生福利部召開相關會議，研商積極鼓勵地方政府向就業安定基金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以辦理外籍看護工補充訓練之策略，並提報相關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6】

提案人：陳靜敏 林淑芬 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3)查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期間之被照顧者需求及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權益，於108年公告「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提供長照需求等級為第7級與第8級者之家庭得申請喘息服務。

針對我國外籍看護工之引進因其職前訓練專長證明之審查機制不明，尚難確認來源國訓練之情形，致難以把關所提供之照顧服務專業程度，又未有相應之繼續教育要求及教學資源。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之休息權，且兼顧家庭照顧之延續，應研議因應外籍看護工參與繼續教育之喘息服務申請條件。

據上，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預算編列11億7,079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持續洽衛生福利部研擬放寬喘息服務申請條件之可行性，俟勞動部提報前開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7】

提案人：陳靜敏 邱泰源 林淑芬 林靜儀

12.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2,925萬元，合併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2,925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49】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陳宜民

(2)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2,925萬元，辦理「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及「編印及發送外籍勞工聘僱管理文件等資料」之執行成效偏低，另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及職業災害事件頻傳，平均每年外籍勞工發生職業災害申請勞保給付約在1,500件左右，107年職災千人率為3.19，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現行作為效益不彰。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0】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3)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預算編列2,925萬元，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製播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籍勞工法令」、「外籍勞工業務推廣費」之預算執行率過低，鑑於近年外籍勞工遭受不當對待等事件頻傳，嚴重影響我國國家名譽，顯示勞動部就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雇主及仲介宣導等業務有待改善。爰此，凍結是項預算10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13.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招募、仲介外國人來台工作，時有於合約訂定不公平條款，巧立名目收取不當費用情事。復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目前雖有訂定「雇主委任跨國人力仲介招募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契約」及「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契約」之定型化契約範本，然該兩範本僅屬參考性質，不具強制適用性。

是故，為避免雇主和外國人因地位弱勢、缺乏法律知識而遭不肖仲介欺壓，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預算編列1億6,84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按「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分別就雇主及外國人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仲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擬訂、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陳靜敏 林靜儀

連署人：林淑芬 邱泰源

14.為協助勞工安心托育子女，勞動部於107年修正發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藉此提高雇主新托兒設施之補助額度，另設置後連續5年申請補助，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惟經查，目前提供托兒設施之企業數，250人以上企業由104年115家(4.1%)逐年減少為107年81家(2.7%)，100人以上企業亦由105年113家(1.4%)逐年降為100家(1.2%)，為確保補助款項之效益，並且發揮鼓勵設置托兒設施之目的，爰針對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編列3億1,301萬2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勞動部就如何提高雇主設置托兒設施和瞭解補助新建(設置)後之使用情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56】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15.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促進友善勞動環境業務」中「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就保)」預算編列4億3,104萬1千元，其中補助直轄市勞動檢查機構聘用檢查人力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部分，少數直轄市政府因辦公空間有限或人員流動等因素，迄今無法足額進用，致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應加強補助中「確保勞工身心健康、尊嚴勞動的就業環境」目的之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16.據107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107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142家，可提供庇護性職缺數2,019人，僅占身障者人數117萬3,499人之0.17%，比率甚低；此外，由庇護工場任職後轉而進入一般職場、社政及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38人、13人及9人，職業轉銜機制成效容待加強，而107年度庇護工場整體營運虧損1,646萬7千元，營運績效有待改善。再者，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庇護工場的提供單位大多屬「非營利組織」，較不具備市場分析、成本管控、行銷推廣等營運能力，多半選擇從事單一性、重複性且門檻較低之營業類型與產業，以致實際營運常遭遇瓶頸。為協助改善庇護工場的營運困境，勞動部應研議積極有效作為。【21】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17.108年度勞動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項下「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中「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編列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人員資格認證、教育訓練(專業訓練與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證業務之預算736萬4千元。惟觀察現行專業人員繼續教育制度時數認定及課程，因專業人員種類較多而較為複雜，且現行課程是否能提升專業品質與滿足專業人員需求，亦有待評估。爰此，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配套措施，以提升專業人員服務品質，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22】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18.國內醫療院所普遍未設置適宜之休息室空間供辛勤輪班的護理人員用餐、休息，日前更傳出博愛醫院因將會議室兼用休息室遭醫院高層巡查後棄置物品的霸凌事件。醫院未提供醫護人員職場休息空間之情況尚可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統計26.3%包含反映休息空間的問題，單靠醫院評鑑尚無法監督醫院落實，需搭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檢及提供誘因，方才確實落實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如何督促醫療機構落實醫護人員身心保護相關規範或建立查核表之可行性，並提供醫護人員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38】

|  |
| --- |
| d:\Users\600g1sff\Desktop\1571627287149.jpg |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19.為因應全球供應鏈及區域貿易協定所帶來對我國產業及勞工保障權益之衝擊，109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尊嚴勞動計畫」預算編列1,889萬3千元，為提升經費效益，爰要求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109年度「推動尊嚴勞動計畫」之初步規劃。【55】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0.為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預警通報查訪機制，勞動部自104年8月起補助行政機關邀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查訪，並於107年修正補助要點，新增補助行政機關於召開協商委員會時，得依需求聘請專業人員協助協商，惟查歷年預算執行率不佳，且近期大量解僱情形嚴重，大型企業通報大量解僱之家數及人數屢創新高，勞工權益有受損之虞。為維護勞工權益，爰請勞動部針對艱困產業進行瞭解，研擬協助勞工權益相關建議，提供相關部會參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4】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靜敏 吳玉琴

21.查109年度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補助各地方聘用檢查人力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經查「106 年度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83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者，計26家，均通知限期改善。「107年度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共檢查560家事業單位(含46家醫療機構)，其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者，計264家(含15家醫療機構)，均通知限期改善。其中107年度處以罰鍰者，事業單位計12家。針對「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計畫」，106年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3的家數，近1/3，被處以罰鍰家數為零，而107年醫療機構家數46家，違反15家，比例一樣近1/3，足見勞檢成效不彰。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3個月內提供專案檢查計畫、醫療機構專案檢查需占一定比例，且檢查機構聯繫會議宣導至醫療院所檢查人員要有相關的專業背景，強化勞動檢查效能。【67】

提案人：陳靜敏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2.世界衛生組織於106年5月29日第70屆世界衛生大會上通過「106至114年全球失智症行動計畫」，呼籲各國政府積極提出具體國家失智症政策，並且編列足夠預算以執行政策，且需有相對的監督機制定期考核實施現況。為使我國失智政策符合國際趨勢及民眾需求，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2.0」。該綱領著重於失智症患者之照護，但對於患者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規劃闕如，推論係因該綱領指涉之對象以65歲以上高齡者為主，然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亦應受重視，尤須關照期透過就業以維持社會參與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擴大「推動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之適用對象，涵括早發型失智症患者。上開事項應即刻辦理並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0】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23.石化、化學、半導體及光電等，具石油裂解或製造、處置及使用危害性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屬火災、爆炸高風險事業，如未確實針對廠內製程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實施製程安全評估、訂定相關檢測計畫及定期實施維修保養等，容易發生火災、爆炸災害，除可能造成勞工受傷外，亦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另有害化學品危害暴露評估之相關資料對勞工罹患職業病有關因果關係之認定至為重要，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製程安全管理風險評估資料庫」及現行化學品申報、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個人暴露、與生物指標等相關資料庫，並規劃與精進定量製程安全評估工作，建置專業管理能量以協助事業單位利用先進科技以明確鑑定分析工作場所潛在危害、精進製程安全評估以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及協助疑似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維護權益，並於109年5月底前將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1】

提案人：邱泰源 吳焜裕

連署人：陳靜敏 楊 曜

24.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我國南向產業人力資源所需，政府勞動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在台工作之資深移工於期滿返國後再受雇於我國南向事業單位，以同時滿足移工母國就業及我國南向產業用人之需。爰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應於109年徵詢僑務委員會協助取得南向事業單位之職缺資訊，並刊登於相關平臺。(2)宣導南向事業單位之徵才資訊，以利具受雇意願之移工向南向事業單位應徵。(3)109年度終結，就本案提出檢討報告。上開計畫應於時程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2】

提案人：吳玉琴 林淑芬 邱泰源

乙、信託基金部分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49億7,228萬6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8億0,978萬2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11億6,250萬4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項：

1.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據所訂109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109年度預估基金規模達8,378億元，其中銀行存款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合計逾基金規模2成，然而該2項預期報酬率相對較低。爰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更積極評估各項投資風險及收益性，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73】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42億4,242萬6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億2,122萬1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041億2,120萬5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4項：

1.政府為鼓勵企業幫勞工加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103年進行300億元國內委外標案，以台灣高薪100指數為追蹤指標，希望鼓勵帶動企業加薪，但直到108年8月才全數完成撥款，顯然效率不彰。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衡酌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規劃，以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操作績效和資金運用效率。【74】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逐年辦理各項投資運用，其中將部分金額委託投資機構經營，109年度預定配置4,591億元國內委託經營，另配置1兆1,732億元國外委託經營，約占整體基金規模6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直接影響投資報酬率，允宜適時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獲致穩健合理報酬。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規模超過2兆元為最大基金，攸關全國數百萬勞工權益！所有委外經營操作及國內、國外配置比例將影響未來收益！目前雖操作收益略高於公務員退撫基金，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視國內外經濟發展靈活調整、爭取獲利。【75】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王育敏 蔣萬安

3.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勞工退休基金，依據所訂109年度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配置，109年度預估基金規模達2.6兆元，其中銀行存款及國內債務證券，中心配置合計達基金規模2成，然而該2項預期報酬率相對較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積極評估各項投資風險及收益性，依市場情勢積極辦理各項投資。【76】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靜敏 邱泰源

4.近2年以來，全球貿易戰爭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受到影響，為金融市場帶來較高的波動性及疑慮。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年預估規模約達2.5兆元，其中預定辦理國外投資約58%，投資於全球各金融市場，為維護政府基金安全，請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審慎檢視資產配置，加強投資布局，以維護勞工權益。【7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吳玉琴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0億4,624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4億7,668萬7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5億6,955萬3千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1項：

1.近年來台灣大量解僱勞工狀況逐漸增加，107年的全年大量解僱人數高達4,357人，而今(108)年1到8月的大量解僱人數，已經高達4,550人，該類勞工遭積欠之工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應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先行墊付，後由勞動部向事業單位追償。惟根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的統計，目前由「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墊償的總金額，統計到107年為止共計51億8,538萬餘元，有6萬7千餘名勞工獲得工資補償，但截至目前為止，墊償基金的追償金額，只有8億7,715萬餘元，追償率僅只17%，為完善政府保障勞工經濟生活之美意，爰針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項下「總支出」預算編列4億7,668萬7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加強追討積欠工資、督導雇主於規定期限內償還墊償款，並提出具體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78】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蔣萬安

**散會**